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59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。

署長張子敬